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数传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和本事项涉及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提名沈子强先生、车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

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实际统计发生额仅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发生金额，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意见

1、公司（含子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招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的，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将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铮：

王兴军：

吴建平：

鞠宏磊：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9日